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層級與積分				積分 上限	
		層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全國第一名得 6 分、第二名得 5 分、第三名得 4 分	全國四至六名與區域及縣(市)第一名得 3 分、區域及縣(市)第二名得 2 分	區域及縣(市)第三名得 1 分		7	
	★服務學習	國際科技展覽及國際運動會第一名得 7 分、獲得第二名得 6 分、獲得第三名得 5 分 學校服務表現及校外服務學習： ● 擔任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1 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1 分採計。 ●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8 小時得 1 分。 ● 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不予採計。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功過相抵後得 1 次大功(含以上)者得 4 分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功過相抵後得 1 次小功(含以上)者得 3 分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功過相抵後得 1 次嘉獎(含以上)者得 2 分		4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成績 3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6 分	體適能檢測成績 2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4 分	體適能檢測成績 1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2 分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學程平均總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得 3 分	技藝教育學程平均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得 2 分	技藝教育學程平均總成績達 6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得 1 分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2	
★均衡學習		4 項領域「5 學期平均成績」皆達 60 分以上得 6 分	3 項領域「5 學期平均成績」皆達 60 分以上得 6 分	2 項領域「5 學期平均成績」皆達 60 分以上得 4 分	僅 1 項領域「5 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得 2 分	6	
適性輔導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小組意見」3 者皆勾選五專者得 3 分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小組意見」任 2 者勾選五專者得 2 分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小組意見」任 1 者勾選五專者得 1 分		3	
國中教育會考(每科)		「精熟」科目每科得 3 分	「基礎」科目每科得 2 分	「待加強」科目每科得 1 分		15	
其他比序項目		各校自訂	各校自訂	各校自訂	各校自訂	5	
合計						50	

五專各招生學校將依超額比序項目自行訂定超額比序順序，七主項中五專可自擇 1-3 項加權計分，每項最高不得超過 1.5；於分發時若超額比序總積分相同時，則依超額比序項目逐項進行比序，其比序順序先行以主項目進行比序，再依其主項目下之分項進行比序，若當主項與分項皆比序完畢後仍無法區分分發順序時，國中教育會考「三等四標示」則為最後比序依據。（依各校簡章辦理）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092937A 號令修正「五專多元入學方案」、110 年 11 月 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148107 號函核備「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 110 年 10 月 20 日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北中南三區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 111 學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國民中學者，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等四學習領域之七年級上、下學期、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等 5 學期成績；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每 1 項可採計學習領域「5 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得 2 分，積分上限為 6 分。